

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辦理區民身故遺屬關懷金申請表(附件一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身故者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死亡日期	年 月 日	編號	
身故者戶籍住址	臺中市后里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
身故者設籍本區且符合	☐ 連續設籍本區滿四個月以上者。(發放要點第二點第一款) ☐ 父或母為符合發放要點第二點第一款區民其新生兒(完成出生戶籍登記且設籍本區者)。 ☐ 結婚未滿四個月者，其夫或妻一方為符合發放要點第二點第一款區民，其配偶已完成結婚戶籍登記且設籍本區者。 前項第二、三款不受設籍滿四個月之限制。								
申請注意事項	一、申請關懷金者，應於法定死亡證明書登載死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二、申請人有虛偽不實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 三、重複或虛偽不實申領關懷金，致本所受損害者，本所除依法追回已請領之關懷金外，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 四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支應。								
應備證明文件	本申請表(附件一)。☐受領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 ☐領款收據(附件二)。☐切結書(配偶申請者免附)(附件三)。 ☐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。☐委託書(附件四)。(另附受託人身分證明及印章) ☐身故者除戶戶籍謄本。☐申請順位系統表(附件五)(無法推派一人代表申領時須檢附) ☐受領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☐其他由本所認定應備相關文件。 ☐受領人印章。								
身故詳細情形(依證明文件審核)	☐ 病死或自然死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				
發給標準	☐ 一般身故： 非意外死亡區民，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，並經醫師開立死亡證明書者，發給關懷金新臺幣三萬元。 ☐ 意外身故： 遭受意外事故死亡區民，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，並經醫師開立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開具相驗屍體證明書，死亡種類或方式登載為意外或他殺者，發給關懷金新臺幣伍萬元。								
申請優先順位	☐ 配偶 ☐ 子女 ☐ 孫子女 ☐ 父母 ☐ 兄弟姊妹 ☐ 祖父母								
此致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◎以上項款項已經同順位所有申請人同意由本人代表提出申請並領取，如有虛偽不實或遺漏概由本人負責。 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： 印章 身分證字號： _____ 與身故者關係： _____ 住址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 代理人： _____ 身分證字號： _____ 代理人與申請人關係： _____ (簽章)									
審核結果	☐ 符合一般身故： 發給身故遺屬關懷金新臺幣叁萬元。 ☐ 符合意外身故： 發給身故遺屬關懷金新臺幣伍萬元。 ☐ 不符合；原因： _____								
承辦人	課長			秘書			區長		